長庚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1020305校務會議通過設訂

教育部102.4.18臺教高(三)字第1020034344號核定修正條文

1021024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1016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0528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台人(三)字第0950141476C號令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四條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延長服務應由本校各學系（所）衡酌當事人健康狀況、教學成績、教學需要及所授課程之專門性，主動檢討辦理，並提經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能繼續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者。

(二)在教學與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本校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四)須在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三次(最近一次在五年內)以上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前述所發表論文需以本校名義並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期刊性質由各學院(中心)訂定。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且稀少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七)現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三年以上，有顯著貢獻且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超過七十歲者除須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且屬學校需要外，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二、曾連續擔任一級以上主管六年以上，持續參與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三、教學或研究上有特殊貢獻者。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三個月(上學期屆滿者需於十月底、下學期屆滿者需於四月底)前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終了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五歲。

第八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即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 庚 大 學 核 定 教 師 延 長 服 務 名 冊

|  |  |  |
| --- | --- | --- |
| 職 稱 |  |  |
| 姓 名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教師資格審定 | 教 授 |  |  |
| 證書字號 |  |  |
| 有無兼任行政職務 |  |  |
|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 期 限 |  |  |
| 起訖日期 |  |  |
| 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  |  |
| 符合延長服務（一）基本條件1、2、3、4款及右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 有三次（最近一次在五年內）以上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4. 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 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 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且稀少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7. 現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三年以上，有顯著貢獻且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三次（最近一次在五年內）以上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4. 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 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 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且稀少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7. 現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三年以上，有顯著貢獻且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
|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二、三、四款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 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 期 限 |  |  |
| 起訖日期 |  |  |
| 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  |  |
| 備 註 |  |  |

 （需蓋校印）